

娄烦县新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4·14” 车辆翻坠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4月14日8时16分，娄烦县新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威公司）发生一起运输车辆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娄烦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事故调查组，依法进行了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经县政府批复同意，现将事故调查情况公示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

李某，2022年2月被娄烦县新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临时雇用，驾驶自己的陕汽牌重卡（德隆）重型自卸货车（无牌照）运输废石渣，2022年4月14日上午8时13分，李某（死者）驾驶该重型自卸货车在尖山铁矿采区超载装载废石渣后，运输至山西省娄烦县新虎威矿山环境治理公司厂区外原料堆放场计量房过磅。过磅后，到废石渣卸载平台卸料。在现场无人指挥，且平台边缘未设置土挡的情况下，于8时16分倒车卸料时，车辆压垮平台边缘，翻滚坠落至废石渣平台下致死。

二、事故性质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调查组认定，娄烦县新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4·14”车辆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处理结果

1、李某，男，群众，事发车辆驾驶员，超载运输，作业时对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认识不足，在现场指挥员不在场指挥的情况下，倒车时车辆翻滚坠落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死亡，不予追究。

2、强某，男，40岁，群众，娄烦县新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原料场指挥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3、王某，男，39岁，中共党员，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娄烦县新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履行企业主体责任不力，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在场指挥，未能及时制止违章作业和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导致事故的发生。该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5、山西省娄烦县新虎威矿山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未对娄烦县新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承运过程中安全工作进行有效管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6、马家庄乡人民政府、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责成以上三个单位向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